

# 市政、排水设施巡查合同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采购编号：常采公[2020]0252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0819010

管网所编号：GWS2020024

乙方：常州市晋陵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经公开招标，就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市政、排水设施巡查作业，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市政、排水设施巡查作业。巡查设施见附件2：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设施清单一览表。

## 2.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 4、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5、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3. 单价的确定

本合同为总包价，总价为人民币748000元

价格调整：巡查新增加的设施量，结算按照比例相应增加，每年统计调整一次。

## 4. 甲方的权利



4.1 本项目定点期限有效期内，随时对乙方按合同、双方认可的作业要求、巡查设施、范围等进行进度和质量的检查考核。

4.2 如发现乙方未按照规定提供服务，有权利中止合同。

4.3 在项目定点期限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利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修改或增添相关作业要求和考核办法等，这些要求和办法经乙方签字认可后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4 乙方出现人员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且在规定期限内弥补这些人员空缺，以保障作业进度。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不满足作业要求或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违法作业指导书的作业人员。

## 5. 甲方的义务

5.1 甲方负责将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时提前告知乙方。

5.2 合同生效后，甲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各项作业安全事项，作业要求、以及与作业有关的其他事项告知乙方。

5.3 帮助协调乙方服务过程中遇到的突发情况。

5.4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作业指导和监管，并配合采购部门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采购部门。

5.5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5.6 在巡查和养护过程中，甲方将进行现场作业、作业质量、作业时效等进行考核和验收，若连续 3 次考核不合格，则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6. 乙方的权利

6.1 乙方作为定点服务中标人，具有向甲方提供中标服务的资格。

6.2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以定点服务的名义提供超出招标要求、投标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6.3 对甲方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 7. 乙方的义务

7.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合同条款。

7.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政府采购部门对定点服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3 在定点服务有效期内，按照中标价格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7.4 在项目定点期限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用工管理，

合理安排人员完成作业。

7.5 乙方应加强内部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和技能培训，不断加强和提高员工自身安全意识和工作技能。

7.6 在乙方无法胜任作业要求或作业进度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其参与作业的员工安排技能或作业培训，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作业进度。

7.7 乙方应督促人员严格遵守各项作业要求，并进行管理和考核，不定期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7.8 乙方必须在接收到甲方作业计划和内容后，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并保持作业队伍的相对稳定，出现人员变更情况应及时填补空缺并书面汇报甲方，以保证甲方的作业进度。乙方应对替代人员在参与作业前进行全面的作业培训，以保证作业质量和作业安全。

7.9 乙方应根据甲方作业的要求和特点，出台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其员工进行有效的管理。

7.10 乙方负责自身员工的生活安排和身体健康，若发现其无法胜任工作时应及时处理妥善安排。

7.11 乙方在作业时，必须遵照国家和甲方有关安全文明作业的规定和要求，如因未按章办事引起的安全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12 危险作业的具体安全作业要求遵照国家和部门的安全生产要求及各行业安全施工标准执行。

7.13 乙方在作业期间应做好劳动保护的相关管理工作，采购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如手套、工作服、防暑用品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格中。

7.14 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按照《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排水设施巡查要求》（详见附件1）进行巡查作业。

## 8. 服务要求

8.1 具体巡查要求见招标文件。

8.2 巡查公司所承诺的人员及设备应在签订合同后十五天内配置齐全。

8.3 巡查公司应当为工作人员购买在用工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50万以上，并将购买保单复印件交招标方备案。

8.4 巡查公司负责委托有资质的机构为其巡查工作人员提供健康证明，并将健康证明复印件交招标方备案。

## **9 安全要求**

9.1 巡查公司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有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文明作业规定、交通安全作业规定等，做好安全管理管理工作。

9.2 巡查公司在签订合同后，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在安全交底后应根据作业要求和特点进行针对性的作业培训并组织考核，培训合格方可开始作业。巡查公司应根据作业需要安排好日常员工的各类技术和安全培训。

## **10. 服务费用支付程序及结算方式**

10.1 本项目按年进行报价，每季度支付。实际结算金额按合同金额扣除相应考核款后支付。

10.2 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招标方不再支付巡查公司为满足巡查要求而支出的其他费用。

##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在签订合同前，巡查公司应按中标金额的 5%（银行转账）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期限至合同履约完成。

11.2 乙方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巡查公司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1.3 乙方开具的实际支付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有关税法执行。若由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12. 违约处罚及合同解除**

12.1 如因巡查公司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巡查开工日期延误，每天按合同价的 2‰的承担违约金。

12.2 巡查公司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现场巡查人员未统一穿戴有反光标识警示服的，罚款 50 元/人次，戴

帽不系帽扣的，罚款 20 元/人次。需要临时设置安全警示的未进行有效警示的，罚款 200 元/次。

#### 12.4 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情节的严重性，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并按第 16.4 条进行处理：

- (1) 乙方未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承诺人员配备的；
- (2) 乙方未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车辆配置的；
- (3) 乙方连续两个月未按要求完成工作计划安排的；
- (4) 乙方连续两个月出现作业质量不合格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
- (5) 乙方投标文件有其他严重不实的承诺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
- (6) 乙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不遵守或未完全遵守承认，经甲方要求整改两次后仍未能及时解决；
- (7) 乙方擅自或变相提高中标价格的；
- (8) 乙方未履行投标时服务承诺的；
- (9) 其他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12.5 巡查公司如有违反以下所列情况之一，自愿放弃投标限制期限内参加招标人服务的投标权利，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投标限制期限为三年。

- (1) 巡查公司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巡查要求、未按要求进行巡查的，巡查公司应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整改。未能在合理期限整改的，或拒绝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整改的。
- (2) 巡查安全、巡查质量不良记录：作业期间因安全文明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工整改次数超过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 (3) 其他任何施工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4) 如果巡查公司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巡查开工最晚期限以外 20 天内展开巡查作业的。
- (5) 如果巡查公司未能兑现投标承诺的。

(6) 巡查公司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 未能纠正其过失的;

(7) 如果巡查公司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13. 破产终止合同及不可抗力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3.2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则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暂停执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3.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 包括战争、国家或省认定的五十年一遇或以上水灾、本地 6 级或 7 度以上的地震等。

### 14. 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5. 合同有效期及签订日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有效期为 365 天。签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 交纳履约保证金, 并签订安全协议后, 由丙方鉴证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柒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执五份、乙方二份。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应经甲方、乙方协商, 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经丙方鉴证后生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4 采购部门或甲方将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一旦发现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形, 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同时并处的形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2、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

3、在一至三年内不与乙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予以通报批评;

5、在下一期定点服务招标、评标中给予适当扣分。

15.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17.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具体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8. 合同附件

附件1：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排水设施巡查要求

附件2：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设施清单一览表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代 表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代 表 吴艳华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 附件 1:

#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 排水设施巡查要求

### 一、 巡查范围

- 1、排水管理处管辖的雨污水设施和水环境截流系统，管线总长约为 2000 公里。
- 2、巡查范围主要涉及天宁区、新北区、钟楼区。
- 3、具体排水设施巡查清单及情况见《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排水设施巡查表》。

### 二、 巡查内容

- 1、检查井、收水口等排水设施的井盖是否有缺失、破损或被盗等情况。
- 2、管网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有冒溢。
- 3、雨天道路是否有积水。
- 4、在排水设施周边是否有道路开挖、牵引顶管作业、倾倒垃圾、违章搭建等破坏、占压排水设施等违规行为。
- 5、排水设施周边的道路、人行道、绿化带等是否有塌陷的情况。

### 三、 巡查工作要求

- 1、巡查工作必须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严格做好排水设施的巡查工作。巡查工作要全方位覆盖，做到突出重点、保证频率、防止遗漏，保证巡查的投入及巡查质量。
- 2、巡查公司上报巡查内容时，应在巡查工作群上发照片，问题编号，准确标注时间、地点及巡查情况。
- 3、巡查中发现井盖缺失、破损、管网冒溢、影响车辆安全、雨天重大积水、重大设施保护等问题需立即处理的，巡查人员应立即在周边设置警示标志等应急措施，并拍照或摄像取证，在 20 分钟内上报巡查微信群，并电话上报。
- 4、每天下午 4:30 分前巡查公司将当天的巡查情况整理汇总并以电子台账的形式发在巡查工作群，上报排水管理处。

台账示例：